

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邮市民政局 高邮市财政局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邮发改〔2025〕6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各殡葬服务机构：

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3号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参照扬州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扬发改价格发〔2025〕164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管理

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延伸服务收费，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殡葬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(一)实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。坚持殡葬服务公益属性，本着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性、平等性安葬权益，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的目的，全面推行殡葬收费清单制、公墓墓葬一价清、所有收费全公开、清单之外无收费的管理机制。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实际，制定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、高邮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(详见附件1、附件2)。市民政局结合实际制定高邮市殡葬用品清单(试行)(详见附件3),并向扬州市民政局报告。市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，在高邮市殡葬用品清单范围内，建立服务机构殡葬用品销售清单。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，适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明确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内涵。一是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殡葬基本服务是指殡葬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的基本服务需求，项目包括：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穿(脱)衣、遗容整理、告别厅(守灵厅)租用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公益性公墓墓(格)葬、节地生态安葬、公墓维护管理。二是殡葬延伸服务收费。殡葬延伸服务是指殡葬服务机构在基本服务以外，供群众自愿选择的服务需求，项目包括：遗体外运、特殊遗体整理、经营性公墓墓(格)葬、个性化殡仪及祭扫服务、旧

墓修缮改造服务。三是殡葬用品价格。殡葬用品是指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向丧属销售的殡葬物品，具体包括：殡仪延伸服务用品、殡葬延伸服务用品、祭扫服务用品。

二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定价机制

(一)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定价机制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民政局根据成本情况，参考扬州市收费标准，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制定具体收费标准，收费实行同标同价。市各殡葬服务机构原收费标准高于市公布标准的，应下调至标准范围内。

(二)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定价机制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具体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根据成本 and 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，报市民政局审核公示，其中遗体外运、特殊遗体整理、旧墓修缮改造服务收费标准抄报市发展改革委，经营性公墓墓(格)葬收费标准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(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4)。个性化殡仪及祭扫服务等特殊情况，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

(三) 殡葬用品价格定价机制。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，参考商品招标采购价格、市场平均价格水平、社会可承受能力等，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政府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差价率控制，进销差价率应低于30%。

三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(一) 完善收费公示制度。殡葬服务机构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与收费公示制度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

项目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主动公示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计费单位、优惠减免政策、投诉举报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，应向群众提供服务清单(手册)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殡葬用户自愿选择，并与殡葬用户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(协议)，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。

(二)强化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殡葬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、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。

(三)落实收费减免政策。殡葬服务收费优惠减免政策，对不满十周岁儿童的尸体、拾骨、婴幼儿标本，基本殡仪服务项目减半收取费用。其他事项继续按照《扬州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(扬价费〔2017〕125号)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两年。原市物价局《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邮价字〔2018〕85号)、《高邮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建设运营和收费管理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邮民发〔2022〕195号)同时废止。原单独核定的各乡镇(村)公益性公墓墓葬费、公墓维护费收费标准一律废止，相关收费标准按本通知附件1内容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，国家、省、扬州市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，从其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)

- 附件：1. 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
2. 高邮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
3. 高邮市殡葬用品清单(试行)
4. 高邮市经营性公墓墓(格)葬收费标准备案登

记表

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高邮市民政局



高邮市财政局



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5年8月14日

(此件不公开)

抄送：扬州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；
高邮市纪委监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高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印发

高邮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是否惠民殡葬政策	备注
一	遗体接运	市区内的正常(特殊)遗体接运。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	元/具·次	政府指导价	150-300			8公里以内, 正常遗体150元/具·次, 特殊遗体300元/具·次; 8公里以外, 每超1公里, 加收6元; 抬尸加收50元/具, 楼房每层再加收10元/具(一楼、电梯运送不加收楼层费)。
二	遗体存放	含正常(特殊)遗体的组合式(连体柜)、独立柜冷藏	元/具·天	政府指导价	60-100			组合式(连体柜)冷藏60元/具·天、独立柜冷藏100元/具·天。
三	穿(脱)衣	含擦身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50			正常遗体
四	遗容整理	含脸部清洗, 敷干; 嘴巴, 眼帘整合复位; 眼眶, 睫毛、脸颊修饰、面部上粉、嘴唇描色, 整理衣装、头发等服务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80			正常遗体
五	告别厅(守灵厅)租用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空调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床、挂遗像、跪垫等基本配置	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300-780			小厅不超过300元/场次、中厅不超过500元/场次、大厅不超过780元/场次; 用时在1小时以内, 超过1小时重新计费。
		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电子屏、门头花坊布置、空调、音响、灯光、哀乐播放、布幔装饰、绢绸花圈、遗体抬运、茶水服务、桌、椅、凳、遗体瞻仰馆、挂遗像、跪垫等基本配置	元/天	政府指导价	500-2200			小厅不超过500元/天、中厅不超过1000元/天、大厅不超过2200元/天; 中厅、大厅含休息间; 不足12小时减半计费; 超过12小时不足24小时按1天计费。

六	遗体火化	含正常(特殊)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(含车辆)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袋、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、骨灰垫、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等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平板炉830, 拣灰炉1230	殡葬礼仪引导服务、丧户洽谈休息室、火化等候室、停车免费。
七	骨灰寄存	殡仪馆骨灰寄存, 含骨灰(骨灰盒)保管服务	元/月	政府指导价	10 免费	殡仪馆寄存6个月内免费, 6个月起算, 收费标准逐年递增, 自第13个月开始, 收费标准较前一年上涨5元/月, 以此类推, 最高不超过30元/月。
		公益性公墓(骨灰堂)骨灰寄存, 含骨灰(骨灰盒)保管服务	元/穴	政府指导价		镇级公益性公墓单穴不超过3000元/穴, 双穴不超过4500元/穴, 村级公益性公墓按此标准不超过80%执行。公益性骨灰堂、壁葬格位免费。
九	节地生态安葬	含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	元/具	政府指导价	免费	不保留骨灰、墓穴、墓碑。
十	公墓维护管理	含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(不换件)	元/年·穴	政府指导价	0-100	经营性公墓不超过100元/年·穴, 城市公益性公墓不超过80元/年·穴, 农村公益性公墓不超过20元/年·穴。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、壁葬免费。

说明: 1. 特殊遗体指腐尸或传染病、交通事故等导致的非正常死亡遗体;
2.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可享受惠民殡葬减免政策, 具体按相关文件执行;
3. 新建公墓节地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百分之三十。

附件2

高邮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(试行)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收费标准	是否惠民 殡葬政策	备 注
一	遗体外运	遗体运出市区。含遗体的收殓、拍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国际外运按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二	特殊遗体整理	穿(脱)衣、冷冻防腐、药物防腐、洗尸、沐浴、馆内解剖移尸、整容化妆、修复、塑形、缝整、解剖室租用等服务	元/具	市场调节价			
三	经营性公墓墓(格)葬	含墓(格)位建造,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(格)位,落葬仪式等	穴、格位	市场调节价			
四	个性化殡仪及祭扫服务	鲜花、礼厅、灵堂布置,殡仪、代客祭扫、网络祭扫、司仪等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		
五	旧墓修缮改造服务	依丧户需要对老旧墓穴进行合规修缮、改造等	元/次	市场调节价			

说明: 1. 特殊遗体指腐尸或传染病、交通事故等导致的非正常死亡遗体;

2. 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, 使用竖式墓碑的, 最高不得超出地面1米。

附件3

高邮市殡葬用品清单(试行)

序号	服务项目	用品名称	计费单位	用途、功能介绍	备 注
一	殡仪延伸服务用品	寿衣、火化棺、头脚枕、垫盖被、被面、礼簿、黑袖章、香、烛、香炉、治丧牌、卫生袋(装尸袋)、消毒白布、电子跨火盆等	元/个	逝者穿戴、告别、吊唁用品	
二	殡葬延伸服务用品	骨灰盒(坛)、红布口袋、小花圈、骨灰干燥剂、耐火垫(毯)、殡葬小件(含盖布、骨灰袋、青松、绢花、灵牌)等	元/个	用于装殓逝者骨灰	惠民骨灰盒价格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
三	祭扫服务用品	花篮/花圈、千丈袋、对折纸钱(7.4斤钱)等	元/个	逝者穿戴告别吊唁用品	

附件4

高邮市经营性公墓墓(格)葬收费标准 备案登记表

申请单位名称 (组织机构代码)			
单位性质		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	
单位地址	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
备案事项	1. ☐ 政府划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 2. ☐ 租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 3. ☐ 6个月内累计涨幅超过30%, 土地为购买方式获得的经营性公墓墓葬费		
现行标准 及执行时间		备案标准及 拟执行时间	
调整原因		新标准 公示结果	
市民政局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市发展改 革委备案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提交备案登记表时，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、收费公示结果等复印件(复印件盖单位公章，查看原件)。此表一式三份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。